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8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陳宣予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熊本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因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2311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231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6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7月4日提出聲明異議狀，有原裁定、送達證書、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執本院113年度羅司調字第39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以相對人迄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所示，於114年3月31日前進行宜蘭縣○○鄉○○路0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整體完工點交，並於1個月內改善缺失完畢，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由，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30萬元。相對人為建商，所推建案有諸多未興建或瑕疵之情，對外積欠許多債務，且相對人僅有不動產均已設立抵押權予他人，其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亦無法滿足異議人之債權，經異議人電詢相對人後，相對人表示其已無資金，無法清償債務，但仍無意願解除與第三人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和公司）間之信託關係而以信託財產償還債務，已構成信託後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是相對人信託之舉恐有欲藉由信託制度逃避債務之虞，極有可能係為詐害債權人，依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更㈠字第31號裁定意旨，對於相對人之信託財產，應無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立法理由揭明：「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三、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例如有關稅法中明定之稅捐債權）」。

四、經查，異議人執系爭調解筆錄，聲請本院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仲和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財產（下稱系爭財產）為強制

執行，惟異議人依系爭調解筆錄所為之金錢請求權，為本於系爭房屋買賣契約所生之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無從認定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系爭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從而，本院民事執行處所為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夏婋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田曉蒨